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”）、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修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的，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确保在大环境不确定的情况下实现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、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修订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修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

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。

本次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：股权激励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修订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约定的归属条件，公司将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。

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：股权激励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。

四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5月9日实施完毕，以实施时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,408,270股后的2,527,987,74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：股权激励》、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调整后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.35元/股调整为3.31元/股。

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

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肖建华、李哲

2023年8月18日